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BOND RATING CO.,LTD

#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2023 年 跟踪评级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

存续债券	上次评级结果	跟踪评级结果
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八期）	AAA	AAA
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六期、八期）	AAA	AAA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AAA	AAA
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四期、六~七期、十一~十六期）	AAA	AAA
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二十期）	AAA	AAA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三十二期）、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至三期）	AAA	AAA
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十七期）、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七期）	AAA	AAA
评级时间	2022.12.23	2023.12.20

注：本次跟踪评级范围为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中债资信评级的存续债券

### 分析师

周航 纪航

电话：010-88090522

邮箱：[zhouhang@chinaratings.com.cn](mailto:zhouhang@chinaratings.com.cn)

中债资信是国内首家以采用投资人付费运营模式为主的新型信用评级公司，以“依托市场、植根市场、服务市场”为经营理念，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客户提供评级等信用信息综合服务。

### 市场部

电话：010-88090123

传真：010-88090162

邮箱：[cs@chinaratings.com.cn](mailto:cs@chinaratings.com.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  
1号楼2层2-201（100045）

网站：[www.chinaratings.com.cn](http://www.chinaratings.com.cn)

### 跟踪评级结论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认为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实力很强、财政实力较强，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八期）、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六期、八期）、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四期、六~七期、十一~十六期）、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二十期）、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至三期）、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十七期）、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七期）（以下简称“跟踪评级范围内公开发行专项债券”）纳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预期收益能够覆盖本次发行的债券本息，债券的违约风险极低，因此评定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 跟踪评级观点

- 内蒙古自治区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是我国北部区域与欧洲广大区域相连接的陆域必经交通要道和第二“亚欧大陆桥”的必经之地，政治和战略地位重要。近年来，在转移支付、对外开放、农业现代化等方面获得了国家强有力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 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稀土等自然资源丰富，相关资源性产业竞争力很强。跟踪期内，全区经济持续平稳恢复并呈现稳中向好的增长态势。跟踪期新动能持续发展壮大，且随着“中蒙俄经济走廊”等重要战略实施，预计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将保持增长。
- 跟踪期内，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财力持续增长，中央转移性收入对区域财力贡献较大，同时受益于国际能源形势，煤炭产能充分释放，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预期增长。未来随着区域经济增长和国家的大力支持，财政收入将保持稳定。
- 跟踪期内，内蒙古自治区全区政府债务规模较大，但期限结构较为合理，债务风险可控；而且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拥有的国有资产规模较大，可为债务偿还和周转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
- 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本次跟踪评级范围内公开发行专项债券的存续规模为 1,920.3125 亿元，本息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性基金收入或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跟踪期内，应付债券本息均已按期、足额偿付。

**免责声明** 1、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2、本报告所引用的受评债券相关资料均由受评债券发行主体提供或由其公开披露的资料整理，中债资信无法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3、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确定，不同于中债信用的工商企业评级符号，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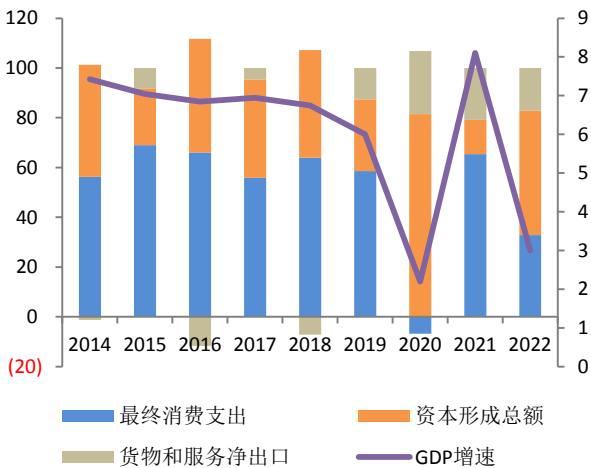
## 一、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

### 疫后经济发展持续向好，各项稳增长政策不断提振经济表现；财政收入增速实现回升；政府债务管理改革不断深化，明确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

2022年，全国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年经济发展表现稳步提升。2022年，国内生产总值121.02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0%。从三大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8.83万亿元，比上年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48.32万亿元，增长3.8%；受疫情影响严重的第三产业增加值63.87万亿元，增长2.3%。从三大需求看，全年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0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增长1.5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增长0.5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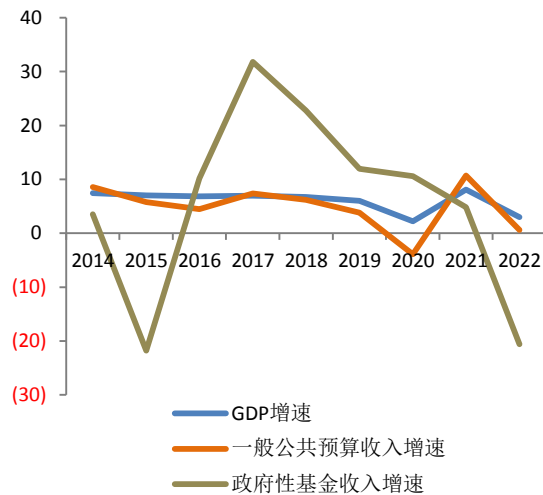
2023年上半年，我国扎实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升级厚积薄发，国民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2023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59.30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5%。三大产业中，受益于疫情影响减弱，接触型、聚集型服务业明显改善，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8%，装备制造业增长较快。三大需求中，消费回升势头明显，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8.2%，升级类商品销售加快；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3.8%，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7.2%；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2.1%，其中，出口增长3.7%。

图 1：2014 年以来“三驾马车”对经济增长的拉动（%）



数据来源：中债资信整理

图 2：2014 年以来全国 GDP、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速（%）



数据来源：财政部网站，中债资信整理

**稳增长政策将巩固经济恢复态势。**中短期内，在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下，经济仍将保持持续恢复态势。投资方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和财政贴息等政策工具持续发力，将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基建投资增速有望维持较高水平。出口方面，受上年高基数，以及国际环境动荡、海外需求放缓、产业链外迁等因素影响，增速或将回落，但价格因素对出口可形成一定支撑，外贸政策举措亦有利于外贸稳定，出口仍将保持一定规模。消费方面，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积极扩大国内需求，发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通过增加居民收入扩大消费，



通过终端需求带动有效供给，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消费有望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

**2022 年减收扩支致使财政承压，2023 年上半年财政收入增速回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方面，2022 年，全国实现收入 20.37 万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9.1%，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 0.6%。2023 年上半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3%，除上年度大规模留抵退税导致的低基数影响外，经济恢复性增长亦是主要驱动力；下半年，随着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增速有望进一步提升。**政府性基金收入方面**，2022 年，全国实现收入 7.79 万亿元，比上年下降 20.6%；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同比下降 23.3%。2023 年上半年，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 2.35 万亿元，同比下降 1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同比下降 20.9%，整体降幅有所收窄。

**政府债务管理改革不断深化，明确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整体债务风险可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改革持续深化，政策聚焦于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管理 with 信息披露，以及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并从拓宽地方债资金用途、发行渠道等制度建设方面，持续规范细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同时，制定实施化债方案，以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1）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管理 with 信息披露。要求对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专项债券额度分配的重要测算因素，并与有关管理措施和政策试点等挂钩；同时，细化了地方债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提升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将信息披露评估结果与地方政府债务绩效考核挂钩。（2）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财政部出台多项文件规范地方债发行管理，从科学制定发行计划、合理安排债券期限结构、加强地方债发行项目评估、债券资金管理以及完善信用评级和信息披露机制、积极推进地方债柜台发行工作等多个方面，进一步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保障地方债发行工作长期持续开展。（3）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表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始终摆在突出位置，并已从前期的“控增量”层面，逐步推进到现阶段的“化解”层面，整体债务风险将持续得到缓释。

**表 1：近期地方政府债券相关重大政策或会议**

发布时间	政策或会议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2022 年 4 月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在专项债券继续用于九大领域的基础上，合理扩大了专项债券使用范围。一是加大惠民生、解民忧等领域投资；二是支持增后劲、上水平项目建设；三是推动补短板、强弱项项目建设。
2022 年 5 月	《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	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2022 年 7 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地方政府用足用好专项债务限额。
2022 年 9 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	依法盘活地方 2019 年以来结存的 5,000 多亿元专项债限额，并向成熟项目多的地区倾斜；各地要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年内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2022 年 10 月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2〕873 号）	专项债投向领域从原来的 9 个扩大到 11 个，增加新能源和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领域由原来的 10 个扩大到 13





发布时间	政策或会议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个，增加新能源、煤炭储备设施、国家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
2022年12月	《“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	加快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统筹相关资金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将农业农村领域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
2023年3月	《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前期准备，适当提高资金使用集中度，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注重政府投资绩效，防止盲目扩大投资，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
2023年6月	《国务院关于2022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发挥好政府投资引导作用，适当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做好项目前期准备，提高项目储备质量，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
2023年7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要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债资信整理

## 二、地区经济实力分析

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稀土等资源丰富，经济对煤炭等资源性产业依赖程度较高，区域形成了以煤炭、化工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支柱产业结构，但受益于近年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叠加全球能源供给冲击使内蒙古充分释放先进煤炭产能，跟踪期经济持续平稳恢复并呈现稳中向好的增长态势。整体经济实力仍居于全国各省市中下游水平

内蒙古自治区为我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中成立最早的一个，位于我国北部边疆，横跨东北、华北、西北三大区，地处亚欧大陆腹地，陆地面积约占我国陆地总面积的八分之一。对外，北部与蒙古国、俄罗斯接壤，国境线长达4,200公里，是我国北部区域与欧洲广大区域相连接的陆域必经交通要道，是第二“亚欧大陆桥”的必经之地；对内，毗邻八省市区，相关盟市融入东北、华北、西北经济圈具有得天独厚的战略和区位优势。因此，内蒙古自治区政治与战略地位极具特殊性，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在发展过程中可以获得更多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区域发展政策环境较好。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丰富，根据公开资料，矿产资源方面，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新发现矿物最多的省区，全区已发现143种矿产资源，探明储量的有91种，储量居全国第一位的有17种，居全国前3位的有38种、居全国前10位的有83种，其中煤炭资源预测储量居全国首位，稀土查明储量居世界首位；森林草原资源方面，全区林地面积6.60亿亩，森林面积3.73亿亩，宜林地面积2.05亿亩，均居全国第一位，同时，内蒙古自治区拥有草原面积13.20亿亩，亦居全国首位；清洁能源方面，内蒙古自治区风力和太阳能资源丰富。

跟踪期内，从经济规模来看，2022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3,158.6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4.2%，增速居全国第9位；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654亿元，增长4.3%；第二产业增加值11,242亿元，增长6.5%；第三产业增加值9,263亿元，增长2.2%。从投资来看，2022年，全区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6.8%，投资增速显著提升；2022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17.6%。从消费来看，2022年，受疫情影响接触性消费承压，居民消费潜能释放不足，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4,971.4亿元，同比下降1.8%，各地区各部门积极落实促消费政策，限额以上单



位消费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2.0%。从对外贸易来看，2022 年，全区进出口总额为 1,523.6 亿元，同比增长 23.2%，对外贸易保持增长态势，出口竞争力持续提升。

表 2：2020~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单位：亿元、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总额	增长率	总额	增长率	总额	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	17,258.04	0.2	21,166.00	6.7	23,158.65	4.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71,640	0.5	88,137	7.1	96,474	4.2
（全部）工业增加值	5,597.63	0.9	8,443.76	7.4	9,703.85	6.6
固定资产投资额	—	-1.7	—	9.5	—	16.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760.5	-5.8	5,060.3	6.3	4,971.4	-1.8
进出口总额	1,043.3	-4.9	1,235.6	17.2	1,523.6	23.2
三次产业结构比例	11.7:39.6:48.8		10.8:45.7:43.5		11.5:48.5:40.0	
城镇化率	67.48		68.2		68.6	

资料来源：2020~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内蒙古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跟踪期内，从经济结构来看，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结构比例由 2005 年的 15.7:44.1:40.2 调整为 2022 年的 11.5:48.5:40.0。从支柱产业看，作为以煤炭、矿产和石油为主的资源大省，目前内蒙古自治区支柱产业以资源类产业为主，主要包括煤炭开采、冶炼与压延加工、电力热力生产、石油加工和农副产品加工等。近年来全区立足工业发展区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传统资源产业加工转化率不断提高，非资源型产业加快接续，新动能持续发展壮大。2022 年工业结构稳中提质，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8.1%，其中，面对全球能源供给冲击内蒙古充分释放先进煤炭产能，煤炭行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0%，拉动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4 个百分点增长，贡献率高达 41.1%，传统能源行业发挥稳增长支撑作用；冶金建材工业、装备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势头良好，规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分别增长 10.3%、43.3% 和 19.9%，高技术制造业增长 33.6%，新动能加快成长。从产业外向程度来看，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进出口总额继续突破千亿元，进出口总额保持增长且增幅较去年进一步提升 6.0 个百分点。整体来看，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增长对进出口贸易的依赖度仍较低。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发展的主要社会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左右。2023 年前三季度，内蒙古自治区地区生产总值为 16,882.0 亿元，同比增长 7.2%，高于全国 2.0 个百分点；工业生产快中提质，前三季度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6%，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呈现高增长态势，同比分别增长 20.2% 和 20.0%；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高技术和新能源产业投资势头强劲足，前三季度全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 26.2%，其中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75.9%，新能源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91.9%；市场消费持续恢复，前三季度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781.10 亿元，同比增长 5.1%。整体看 2023 年以来全区经济运行持续向上向好，稳中快进优进势头不断巩固。

展望未来，内蒙古自治区将继续把建设成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和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建设成为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打造我国向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作为全区重要的战略定位，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未来五年，全区将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穿全过程、全领域，努力实现发展理念、发展路径、发展方式、发展目标的全方位变化，走出一条符合战略定位、体现内蒙古特色，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其一，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塑造发展新动能。**内蒙古将实施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建立政府投入刚性增长机制和社会多渠道投入激励机制，持续大幅增加研发投入，聚焦制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点领域和突出短板，瞄准稀土、大规模储能、石墨烯、氢能、碳捕集封存五大领域，以及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态环境、现代农牧业等重点领域，开展前沿技术攻关。同时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延链补链强链，统筹布局煤炭清洁利用、智慧电力、生物育种、现代化工等领域技术创新，推进信息化和人工智能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内蒙古将高标准高质量打造稀土新材料、乳业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创新平台。**其二，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内蒙古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增强大兴安岭、阴山山脉、贺兰山山脉生态廊道和草原生态系统功能，加强黄河、西辽河、嫩江、“一湖两海”及察汗淖尔等流域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完善“五大沙漠”“五大沙地”防沙治沙体系，构建集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沙漠、沙地于一体的全域生态安全格局。同时内蒙古自治区将以绿色技术创新为驱动，推进清洁生产，加快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加快建立循环型工业体系，促进企业、园区、行业间链接共生和资源协同利用，到 2025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将达到 50% 以上。**其三，推进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优化升级。**内蒙古将构建多元化能源供应方式，坚持大规模外送和本地消纳、集中式和分布式开发并举，推进风光等可再生能源高比例发展，重点建设包头、鄂尔多斯、乌兰察布、巴彦淖尔、阿拉善等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到 2025 年，新能源成为电力装机增量的主体能源，新能源装机比重超过 50%。同时将发展规模化风光制氢，探索氢能供电供热商业模式，加快发展重水堆、压水堆、高温堆等核电燃料制造。**其四，促进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优质高效转型。**内蒙古将以水资源和环境承载力为刚性约束，立足各地水土等农牧业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推动农牧业生产向优势产区集中，构建优势区域布局 and 专业化生产格局，形成粮食安全产业带和优势农畜产品产业带。**其五，融入国内大循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建设我国向北开放的桥头堡。**对外内蒙古将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全面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深化生态环保、国际产能、基础设施等领域务实合作，推动中欧班列提质增效，大力发展泛口岸经济，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对内内蒙古将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以邻近北京的盟市为重点，强化与京津冀地区全面合作，形成北京对内蒙古多点带动新格局。

### 三、地区财政实力分析

**跟踪期内，内蒙古自治区充分释放煤炭产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进一步增长；受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下滑的影响，政府性基金收入延续下降态势，整体规模一般；未来受益于区域经济发展和中央的大力支持，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将保持稳定**

跟踪期内，内蒙古自治区持续释放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综合财力保持增长，2022 年全区实现综合财力 7,852.48 亿元，综合财力规模仍较大。从结构来看，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占比分别为 91.04%、8.76% 和 0.2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方面，2022





年内内蒙古自治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24.39 亿元，同比增长 20.19%，2022 年面对能源供给冲击，全区充分释放煤炭产能，煤炭等资源能源产品量价齐升，促进了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预期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方面，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为主，2022 年税收收入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占比为 75.57%，税收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定性较高。政府性基金收入方面，受房地产行业政策收紧及土地市场遇冷影响，2022 年全区国有土地出让收入进一步下滑，全年内蒙古自治区全区和区本级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407.68 亿元和 36.52 亿元，分别同比下降 19.26% 和上升 12.06%，但地区财力对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依赖程度不高，政府性基金收入下滑对全区财力影响有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方面，内蒙古自治区全区和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一般，跟踪期保持增长态势，2022 年全区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8.50 亿元，同比增长 74.27%。

2023 年前三季度，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411.1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速 7.9%，税收收入占比达 74.4%；同期政府性基金收入累计完成 298.56 亿元，同比增长 3.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6.30 亿元。2023 年以来财政收入仍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未来，内蒙古自治区将不断推进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随着全省经济运行持续向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将保持增长趋势；尽管地区房地产景气度恢复较慢，土地出让收入规模恐难以显著提升，但地区财力对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依赖程度不高；此外，内蒙古自治区政治和战略地位重要，未来中央对内蒙古自治区的支持将持续，预计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综合财力将保持稳定。

表 3：2020~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全区和区本级财政收入规模及结构（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综合财力	6,221.95	891.66	6,843.30	1,280.01	7,852.48	1,583.74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5,284.89	785.18	6,084.15	1,201.06	7,149.14	1,491.7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1.30	609.30	2,349.95	740.95	2,824.39	868.30
政府性基金财力	928.68	103.12	750.47	75.28	687.76	90.10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656.43	35.00	504.92	32.59	407.68	36.5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8.38	3.36	8.68	3.67	15.57	1.9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0	5.80	27.83	4.89	48.50	1.68

注：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财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补助下级支出）+（下级上解收入-上解上级支出）+其他（上年净结余+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其他调入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补助下级支出）+（下级上解收入-上解上级支出）+其他（上年结余+其他调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其他（上年结余-调出资金）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跟踪期内，内蒙古自治区全口径政府债务规模较大，但期限结构较为合理，债务风险可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拥有的国有资产规模较大，可为内蒙古自治区债务偿还和周转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

债务余额方面，截至 2022 年末，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为 9,339.69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4.98%，债务规模仍持续增长，但债务增速有所下降。分级次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旗县和盟市本级，所占比例分别为 54.11% 和 34.71%。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负担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含或有债务）/综合财力约 123.09%。从债务投向来看，主要用于市政建设、科教文卫、





土地收储、保障性住房、交通运输、农林水利、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项目，较好地保证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同时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2023年、2024年及以后年度分别为1,252.7亿元和8,087.1亿元，不存在集中到期情况，期限结构较为合理。

**表 4：内蒙古自治区债务余额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全区	本级	全区	本级	全区	本级
政府债务	8,268.67	790.20	8,896.70	989.70	9,339.69	1,044.24
或有债务	923.33	649.12	915.95	648.31	325.67	62.68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此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目前地方政府拥有的国有股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土地资产、矿产资源和海域使用权等国有资产可以变现，可支持其流动性。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统计数据显示，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拥有的国有资产规模较大，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监管的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8,925.06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709.89亿元，同比增长2.51%，实现盈利65.86亿元，较大规模国有资产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偿还和周转提供了流动性支持。

#### 四、政府治理水平分析

#####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财政管理制度渐趋完善，债务管理逐步规范

**经济信息披露的完备性和及时性较好，财政和债务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完备性不断提高。**从政府经济信息披露情况来看，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网站可获取内蒙古自治区近十年统计年鉴和2002~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且可获得近年月度经济运行情况数据。从财政信息公开情况来看，通过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网站，可获取2001~2022年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预算草案，财政预算执行报告中披露了全口径和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收支、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等数据；同时可获取2011~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收支决算报表、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报表、公共财政预算转移性收支决算报表以及基金转移性收支决算报表。此外，财政厅网站公布了《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披露了截至2022年末全区政府性债务余额及举借偿还情况。整体来看，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和债务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完备性不断提升。

**财政管理、债务管理等制度不断完善。**从财政管理制度来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财政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在预算管理方面，内蒙古自治区通过下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5〕10号）等文件，建立健全了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组成的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在国库管理方面，内蒙古自治区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意见》（内财库〔2012〕238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性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6〕182号）等文件，加强财政性资金管理监督，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从政府债务管理办法来看，为了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印发〈内蒙古自



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7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76号)等规范性文件,建立了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从日常规范管理、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对政府债务进行管理。

## 五、地位特殊性及其获得支持情况分析

**内蒙古自治区战略地位重要,在经济发展、生态保护等方面持续获得中央的大力支持;未来随着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生态文明建设的持续推进,内蒙古自治区将继续获得国家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的有力支持**

内蒙古自治区地处中国北部边疆,与俄罗斯、蒙古国接壤,边境线4,200多公里,战略地位重要。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资源丰富,全区森林面积4.08亿亩,居全国第一位;全区现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森林公园、沙漠公园等6类自然保护地;煤炭、有色金属、稀土、风能等资源富集。鉴于其重要的战略地位,近年内蒙古自治区持续获得了国家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的有力支持。

**基于内蒙古自治区重要的战略定位,中央在产业政策、财政政策、投资政策等各方面给予支持。**

2011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内蒙古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21号)(以下简称“21号文”),指出内蒙古是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发源地,在全国经济社会发展和边疆繁荣稳定大局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并提出了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国家重要的能源基地、新型化工基地、有色金属生产加工基地和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我国向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团结繁荣文明稳定的民族自治区等四个战略定位。政策支持方面,21号文提出在产业政策方面,优先在内蒙古布局建设具有比较优势的煤炭、电力、煤化工、有色金属生产加工等项目,在项目核准、资源配置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财税政策方面,加大中央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国债转贷资金全部改为拨款。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农牧业保险给予适当补贴;投资政策方面,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重点向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领域倾斜。

**内蒙古自治区是打造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内蒙古东近黑吉辽,南接晋陕冀,西连宁夏和甘肃,跨越我国东北、华北、西北,北部同蒙古和俄罗斯接壤,拥有二连浩特市和满洲里市两个重要口岸,是我国“北开南联、东进西出”的重要枢纽。2014年,为加快内蒙古自治区向北开放桥头堡建设,扩大中国与蒙古国、俄罗斯的经贸合作,国务院批准设立内蒙古二连浩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2019年6月,中蒙两国政府正式签署建设二连浩特—扎门乌德经济合作区协议,这是中蒙首个经济合作区,也是推动中国“一带一路”倡议与蒙古国“发展之路”战略对接的重要举措,是落实自治区提出的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重要体现。满洲里北接俄罗斯、西邻蒙古国,满洲里口岸有33条中欧班列线路,是我国出境班列数量最大、货物跨境转运效率最高的国际陆港。近年来,满洲里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十三五”期间,口岸过货量累计完成7895万吨;中欧班列线路增至57条,累计开行10445列;外贸进出口总额累计完成559亿元。

**内蒙古自治区承担着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责任,可获得中央各项相关支持。**内蒙古自治区是



中国资源开发、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的关键地带，对国家生态安全起着极为重要的屏障作用。荒漠化治理方面，京津风沙源治理、天然林资源保护、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等工程实施以来，一直把内蒙古列为工程重点建设和治理区，在资金和建设任务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提高营造林补助标准，解决中央补助标准与实际造林成本差距的问题，2016年国家提高了营造林中央投资补助标准。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提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战略，黄河流经内蒙古7个盟市、840多公里，是黄河生态带的重要组成，可获得中央在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的预算资金。

展望未来，随着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持续推进，中央对内蒙古自治区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的支持仍将持续，这将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优化升级，深化改革促进创新扩大开放，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促进区域长期平稳健康发展。

## 六、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跟踪评级范围内公开发行专项债券均纳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券预期偿债资金能够覆盖债券本息偿付；跟踪期应付债券本息均已按期、足额偿付**

截至2023年11月末，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共存续中债资信评级的专项债券94期，规模1,920.3125亿元。其中，普通专项债券（含再融资）存续54期，规模1,104.9005亿元；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存续17期，规模236.4720亿元；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存续9期，规模307.4500亿元；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存续4期，规模162.0000亿元；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存续10期，规模109.4900亿元。资金使用方面，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提供的资料，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均已按计划分配至各项目使用。

**表 5：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中债资信评级专项债券存续概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期限(年)	票面利率(%)	债券类型
2015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八期)	15内蒙古债12	33.5000	10	3.52	普通
	15内蒙古债34	10.0000	10	3.55	普通
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六期、八期)	16内蒙古债16	11.3400	10	3.30	普通
	16内蒙古债22	9.5006	10	2.89	普通
	16内蒙古债28	15.1278	10	3.42	普通
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17内蒙12	38.4270	10	4.04	普通
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四期、六~七期、十一~十六期)	18内蒙古债06	18.8678	10	4.35	普通
	18内蒙12	1.2794	10	4.32	普通
	18内蒙古债21	12.0000	10	4.05	收费公路
	18内蒙22	24.6000	10	4.04	普通
	18内蒙古债28	5.5000	7	4.07	棚户区改造
	18内蒙古债29	40.8320	10	4.07	棚户区改造
	18内蒙古债30	13.4000	15	4.34	棚户区改造
	18内蒙古债32	0.7700	10	3.97	棚户区改造
	18内蒙古债33	4.5248	10	3.97	普通
	18内蒙古债35	4.6487	10	3.79	普通
2019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19内蒙05	6.6000	5	3.34	棚户区改造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期限(年)	票面利率(%)	债券类型
券(二~二十期)	19 内蒙 06	9.1000	7	3.65	棚户区改造
	19 内蒙 07	25.3000	10	3.61	棚户区改造
	19 内蒙 08	5.1000	15	3.88	棚户区改造
	19 内蒙 09	12.9000	5	3.34	土地储备
	19 内蒙 10	1.1000	10	3.71	土地储备
	19 内蒙 11	25.0000	10	3.71	收费公路
	19 内蒙古债 14	32.0025	20	3.84	普通
	19 内蒙 16	12.4000	5	3.25	棚户区改造
	19 内蒙 17	1.1000	10	3.41	棚户区改造
	19 内蒙 18	1.8000	5	3.25	土地储备
	19 内蒙 19	107.0000	10	3.41	收费公路
	19 内蒙 20	11.4000	15	3.75	其他项目收益
	19 内蒙 21	1.0000	7	3.42	普通
	19 内蒙 22	13.6000	10	3.41	普通
	19 内蒙 23	0.6000	15	3.75	普通
	19 内蒙古债 25	128.0200	30	3.89	普通
	19 内蒙 27	38.6000	15	3.65	其他项目收益
	19 内蒙 28	5.1920	10	3.36	普通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三十二期)、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至三期)	20 内蒙 17	17.4000	10	3.13	收费公路
	20 内蒙 18	22.0000	15	3.59	其他项目收益
	20 内蒙 19	54.3600	10	3.13	普通
	20 内蒙 20	53.0600	15	3.59	普通
	20 内蒙 21	17.6800	20	3.72	普通
	20 内蒙 27	37.3500	10	3.51	收费公路
	20 内蒙 28	1.0000	20	3.94	收费公路
	20 内蒙 29	9.7800	15	3.92	其他项目收益
	20 内蒙 30	34.0400	5	3.35	棚户区改造
	20 内蒙 31	4.1400	7	3.53	棚户区改造
	20 内蒙 32	54.9500	10	3.46	棚户区改造
	20 内蒙 33	7.4400	15	4	棚户区改造
	20 内蒙 34	0.8000	5	3.4	普通
	20 内蒙 35	1.7900	7	3.52	普通
	20 内蒙 36	34.7300	10	3.46	普通
	20 内蒙 37	31.2600	15	4.02	普通
	20 内蒙 38	26.7200	20	4.13	普通
	20 内蒙 39	3.0000	30	4.22	普通
20 内蒙 44	55.0000	10	3.54	支持中小银行	
20 内蒙 45	30.0000	10	3.54	支持中小银行	
20 内蒙古债 01	0.7600	5	2.88	普通	
20 内蒙古债 02	3.6500	7	3.07	普通	
20 内蒙古债 03	39.2300	10	3.06	普通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期限(年)	票面利率(%)	债券类型
	20 内蒙古债 04	14.6600	15	3.39	普通
	20 内蒙古债 05	6.7000	20	3.42	普通
	20 内蒙古债 08	16.0000	10	2.77	收费公路
	20 内蒙古债 09	14.6000	15	3.26	其他项目收益
	20 内蒙古债 10	1.1000	5	2.09	普通
	20 内蒙古债 11	0.2800	7	2.6	普通
	20 内蒙古债 12	25.2100	10	2.77	普通
	20 内蒙古债 13	33.7300	15	3.26	普通
	20 内蒙古债 14	10.5800	20	3.38	普通
	20 内蒙古债 25	41.2616	5	3.23	普通
	20 内蒙古债 41	39.2903	5	3.4	普通
	20 内蒙古债 43	10.4574	5	3.44	普通
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十七期)、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七期)	21 内蒙 15	36.2000	10	3.13	收费公路
	21 内蒙 16	1.1000	15	3.51	其他项目收益
	21 内蒙 17	19.5800	10	3.13	普通
	21 内蒙 18	21.3300	15	3.51	普通
	21 内蒙 19	27.5800	20	3.54	普通
	21 内蒙 20	2.8000	30	3.68	普通
	21 内蒙 21	9.3160	5	2.97	普通
	21 内蒙 22	62.0000	10	3.12	支持中小银行
	21 内蒙 23	15.0000	10	3.12	支持中小银行
	21 内蒙古债 02	84.0000	10	3.49	普通
	21 内蒙古债 07	36.2580	5	3.27	普通
	21 内蒙古债 10	30.2113	5	3.25	普通
	21 内蒙古债 26	6.5629	5	2.96	普通
	21 内蒙古债 28	9.0681	5	3.03	普通
	21 内蒙古债 29	55.5000	10	3.09	收费公路
	21 内蒙古债 30	4.2100	15	3.46	其他项目收益
	21 内蒙古债 31	9.7000	10	3.09	普通
	21 内蒙古债 32	15.1000	15	3.46	普通
	21 内蒙古债 33	13.6000	20	3.49	普通
	21 内蒙古债 34	3.5000	30	3.63	普通
21 内蒙古债 35	6.3000	10	3.09	其他项目收益	
21 内蒙古债 36	0.8000	15	3.46	其他项目收益	
21 内蒙古债 37	0.7000	20	3.49	其他项目收益	
21 内蒙古债 40	13.7543	7	3.12	普通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 1、普通专项债券(含再融资)

2015~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公开发行的普通和再融资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资金主要来自政府性基金收入。2020~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656.43 亿元、504.92 亿元和 407.68 亿



元，受土地供求、房地产需求变化及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收入有所下降。2020~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均值/本次跟踪评级范围内普通和再融资专项债券存续规模（1,104.90 亿元）为 0.47 倍，同时考虑到各期债券到期时间较为分散，内蒙古自治区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可以覆盖上述债券本息的偿付。跟踪期内，上述债券到期本息均已按期、足额偿付，未出现逾期。

## 2、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项目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项目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安置房销售收入等专项收入，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主要取决于区域房地产市场表现。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呈正增长趋势；2021~2022 年受房地产市场预期和疫情等因素影响，投资和销售表现均弱化，景气度持续下降；2023 年上半年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变化不大，但房地产销售额同比增幅较大，需求端有所修复。土地市场方面，2020~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土地成交总面积保持增长，但受价格持续走弱影响全区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规模持续收缩；2023 年 1~8 月土地出让均价有所修复，但量价恢复均较慢，预计全年土地出让金规模难有显著提升。

表 6：2020~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上半年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1,176	1,234	978	436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速（%）	12.9	4.9	-20.7	0.9
商品房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2,046	1,859	1,381	765
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	1.9	-9.1	-25.7	16.7
商品房销售额（亿元）	1,365	1,215	868	505
商品房销售额增速（%）	9.8	-11	-28.5	23.7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表 7：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8 月内蒙古自治区土地市场运行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8 月
土地供应量（万亩）	43.37	—	79.48	25.38
土地成交总面积（万亩）	16.78	17.68	31.06	14.36
土地成交面积增速（%）	-5.97	5.36	75.68	—
土地出让金额（亿元）	749.62	489.15	361.10	215.24
土地出让金额增速%	-13.58	-34.75	-26.18	—
土地出让均价（万元/亩）	44.67	27.67	11.62	14.99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表 8：2020~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656.43	504.92	407.6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亿元）	570.70	420.26	323.2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速（%）	9.56	26.36	23.09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本次跟踪评级范围内，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共公开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7 期（其中 2017 年发行 13 期，2018 年发行 1 期，2019 年发行 3 期）；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有 3 期处在存续期内。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处在存续期内的债券所对应募投项目已开发土地面积合计 6,892.42 亩，已出让 2,043.45 亩，平均出让价格为 44.98 万元/亩，累计实现出让收入 9.54 亿元。跟踪期内，上述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到期本息均已按期、足额偿付，未出现逾期。

本次跟踪评级范围内，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共公开发行棚改专项债券 17 期（其中 2018 年发行 6 期，2019 年发行 7 期，2020 年发行 4 期）；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有 14 期处在存续期内。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处在存续期内的债券所对应募投项目累计实现收入 43.84 亿元（土地出让收入 36.53 亿元、安置房销售收入 7.25 亿元、其他收入 2.01 亿元）。跟踪期内，上述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的到期本息均已按期、足额偿付，未出现逾期。

### 3、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项目预期通行费收入及专项收入。截至 2022 年末，内蒙古自治区收费公路里程 17,711 公里（不含已取消收费公路，下同），其中，高速公路 6,962 公里（含高速桥梁和隧道），一级公路 8,130 公里，二级公路 2,593 公里，分别占收费公路里程的 39%、46%和 15%。通行费收入方面，2020 年受疫情减少出行等因素影响通行费收入规模有所下滑，2021~2022 年以来同受益于路网渐趋完善及地区经济发展活跃度恢复，通行费收入持续回升。

表 9：2020~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全区车辆通行费收入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656.43	504.92	384.37
其中：车辆通行费收入（亿元）	14.22	15.86	16.06
车辆通行费收入增速（%）	-70.44	11.53	1.26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本次跟踪评级范围内，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共发行 9 期收费公路专项债券（2018 年发行 1 期、2019 年发行 2 期，2020 年发行 4 期，2021 年发行 2 期）；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上述债券均处在存续期内。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处在存续期内的债券所对应募投项目大多处在建设期，实现收入规模较小，应付本息由政府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专项收入等统筹安排偿付。跟踪期内，上述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到期本息均已按期、足额偿付，未出现逾期。

### 4、支持中小银行专项债券

本次跟踪评级范围内，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共发行 4 期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2021 年发行 2 期、2022 年发行 2 期）；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均处在存续期内。用款银行 2021~2022 年分别实现收入 99.54 亿元和 109.61 亿元。根据偿付条款分析，上述各债券将于对应存续期内第 6~10 年按发行规模的 20% 分年偿还本金，年度应付利息为 5.41 亿元，用款银行收入可以实现覆盖。跟踪期内，上述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的到期利息均已按期、足额偿付，未出现逾期。



## 5、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本次跟踪评级范围内，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共存续 10 期包括铁路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等用途的其他自求平衡专项债券（2019 年 2 期、2020 年 3 期、2021 年 5 期）。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上述债券所对应募投项目累计实现收入 26.55 亿元。跟踪期内，上述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到期本息均已按期、足额偿付，未出现逾期。

综上所述，中债资信维持 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八期）、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六期、八期）、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四期、六~七期、十一~十六期）、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二十期）、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三十二期）、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至三期）、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十七期）、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七期）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附件一：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含义

中债资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其中，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各信用等级符号含义如下：

等级符号	等级含义
AAA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好，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好，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一般，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差，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差，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不能偿还债务。



附件二：

评级模型核心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模型得分
经济实力	实际地区生产总值	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
财政实力	全地区政府综合财力	1
	财政收入稳定性及收支平衡性评价	1
	债务余额/政府综合财力	3
政府治理	财政和债务管理情况	1
调整因素		上调一个子级
增信措施		无
债券信用等级		AAA

注：模型得分体现该指标表现评价，1为最优，6为最差。



附件三：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数据

相关数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7,258.04	21,166.00	23,158.65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71,640	85,422	96,474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0.20	6.7	4.2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1.7	9.5	16.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760.50	5,060.30	4,971.40
进出口总额（亿元）	1,043.30	1,235.60	1,523.60
三次产业结构	11.7:39.6:48.8	10.8:45.7:43.5	11.5:48.5:40.0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2,025.10	2,225.20	2,654.00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6,868.00	9,374.20	11,242.00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8,466.70	8,914.80	9,263.00
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2,404.92	2,400.00	2401.17
城镇化率（%）	67.48	68.20	68.60
国土面积（万平方公里）	118.3	118.3	118.3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1,353	44,377	46,295
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6,567	18,337	19,641
全区政府综合财力（亿元）	6,221.95	6,843.30	7,852.48
其中：区本级政府综合财力（亿元）	891.66	1,280.01	1,583.74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051.30	2,349.95	2,824.39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1,457.8	1,671.00	2,134.40
全区税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07	71.11	75.57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609.30	740.95	868.30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656.43	504.92	407.68
全区政府债务（亿元）	8,268.67	8,896.70	9,339.69
其中：区本级政府债务（亿元）	790.20	989.70	1,044.24
全区政府或有债务（亿元）	923.33	915.95	325.67
其中：区本级政府或有债务（亿元）	649.12	648.31	62.68

数据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网站、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



##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内蒙古自治区跟踪评级范围内公开发行专项债券的跟踪信用等级评定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以中债资信的评级方法为依据，在参考评级模型处理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评审委员的专业经验判断而确定的。

（二）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债券信用等级仅反映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大小，并非是对是否违约的直接判断。

（三）中债资信对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判断是建立在中债资信对宏观经济环境预测基础之上，综合考虑债券发行主体当前的经济实力、财政实力、债务状况、政府治理水平、外部支持和债券偿还保障措施等因素后对受评债券未来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而不是仅反映评级时点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

（四）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与受评债券发行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未因受评债券发行主体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六）本报告中引用的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债券发行主体提供以及公开信息，中债资信无法对所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七）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八）本报告所评定的信用等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信用等级有可能根据中债资信跟踪评级的结论发生变化。

（九）本报告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和复制。



独立公正 开拓创新

服务至上 专业求真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1号楼2层2-201  
业务专线：010-88090123  
传 真：010-88090162  
网 站：[www.chinaratings.com.cn](http://www.chinaratings.com.cn)



公司微信